

师宗县财政局文件

师财农〔2023〕23号

师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发改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55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2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原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大型进城安置区原建档立卡搬迁群众水电物管费减免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2〕161号）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于5月底前完成减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尽早惠及搬迁群众。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师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共印5份）
